臺南市官田區公所【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使用土地】作業流程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權責單位 | 作業流程 | | | |  | 作業期限 |
| 區公所 | 申請人填具申書  提出申請  會同權責單位書面審核  符合  會勘小組實地會勘認定查證  合格  編製查邊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使用土地清冊送市政府  結案 |  | 缺件  不合格 | 應備證件  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  申覆  市政府通知申請人限期申覆  未申覆 |  | 5 月 1 日至 |
|  | 5 月 31 日止 |
| 市政府 |  |
| 財稅局 | 受理申請期 |
| 地政單位 | 限屆滿後 |
| 區公所 | 15 日內 |
| 市政府 | 依市政府排 |
| 財稅局 | 定日期逐筆 |
| 地政單位 | 實地會勘認 |
| 區公所 | 定 |
| 市政府 | 依據市政府 |
| 區公所 | 作業期限辦 |
|  | 理 |
| ※法令依據   1. 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4 款 2. 行政院農委會「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作業要點」   （全文查詢網頁 <http://www.afa.gov.tw/laws_index.asp?CatID=76> | | | | | | |
| ※應備證件   1. 申請人最近一個月內戶口名簿影本(應同時出具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供查驗)或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印章 2. 申請土地最近一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(都市土地請另檢附最近一個月內之使用分區證明書正本) 3. 申請土地有建物者需檢附合法證明文件   【民國 66 年 1 月 19 日前已存在：檢附舊有房屋證明(1)房屋謄本、建築執照或建物登記證明(2)戶口遷入證明(3)房屋稅籍證明(4)申請接水接電證明等證明文件認定。】  【民國 66 年 1 月 19 日後興建：建物使用執照或雜項執照影本】   1. 農業經營規模須符合農林漁牧業普查認定標準(如農業用地面積達 0.05 公頃以上之土地登記謄本，林地面積達0.1公頃以上)、自營農產品出售憑證或單據(全年2萬元以上)等。 2. 委託同意書(委託辦理者需檢附) | | | | | | |
| ※使用表格  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使用土地申請書 | | | | | | |

|  |
| --- |
| ※作業注意事項   1. 申請土地與所經營之農地(或農業)應在同一直轄市、縣(市)或不同縣(市)之毗鄰鄉(鎮、市、區） 範圍內 2. 申請土地係供農舍使用者，使用人應為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、或有承領承耕關係   者為限 |
| ※承辦課室  農業及建設課 電話 06-5791118 |